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531420260004432814



预录入编号: 531420260004432814

海关编号: 531420260004432814

(深关邮局)

页码/页数: 1/1

境内发货人 (91440106340148845H) 广州得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境关别 (5314) 深关邮局		出口日期		申报日期 20260529		备案号	
境外收货人 TOYAR INFO TECH LIMITED		运输方式 (5) 航空运输		运输工具名称及航次号 5X77		提运单号 1ZC229J30439348829			
生产销售单位 (91440106340148845H) 广州得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管方式 (0110) 一般贸易		征免性质 (101) 一般征税		许可证号			
合同协议号 SC-ITUS-20260515-740		贸易国(地区) (HKG) 中国香港		运抵国(地区) (USA) 美国		指运港 (USA000) 美国		离境口岸 (471001)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包装种类 (22) 纸制或纤维板制盒/箱		件数 3	毛重(千克) 39	净重(千克) 36.3	成交方式 (3) FOB	运费	保费	杂费	
随附单证及编号 随附单证2: 发票; 装箱单; 合同; 代理报关委托协议 (电子)									
标记唛码及备注 备注: 快件 UPS亚太转运中心 N/M									
项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总价/币制	原产国(地区)	最终目的国(地区)	境内货源地	征免
1	4205009090	汽车扶手箱保护套 4 0 汽车配件 皮革 INTGET牌		36.3千克 293个	3.2000 937.60 美元	中国 (CHN)	美国 (USA)	(37029)青岛其他	照章征税 (1)
特殊关系确认: 价格影响确认: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 公式定价确认: 暂定价格确认: 自报自缴: 否									
报关人员		报关人员证号		电话		兹申明对以上内容承担如实申报、依法纳税之法律责任		海关批注及签章	
申报单位 (91440300578814510X) 深圳市圣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申报单位 (签章)			



委托报关协议

为明确委托报关具体事项和各自责任，双方经平等协商签定协议如下：

委托方	广州得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	深圳市圣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主要货物名称	汽车扶手箱保护套	*报关单编号	No. 531420260004432814
HS编码	4205009090	收到单证日期	2026年05月28日
进/出口日期	2026年05月29日	收到单证情况	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运)单号	1ZC229J30439348829		装箱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运)单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重)量			其他
包装情况		报关收费	
原产地/货源地(地区)	中国	承诺说明:	无
其它要求:	无	背面所列通用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对本协议的签署构成了对背面通用条款的同意。	背面所列通用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对本协议的签署构成了对背面通用条款的同意。
委托方签章:		被委托方签章:	
经办人签字:		报关人员签名:	
联系电话:	2026年05月28日	联系电话:	2026年05月28日

(白联: 海关留存、黄联: 被委托方留存、红联: 委托方留存)

中国报关协会监制

委托报关协议通用条款

委托方责任 委托方应及时提供报关报检所需的全部单证，并对单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委托方负责在报关企业办结海关手续后，及时、履约支付代理报关费用，支付垫支费用，以及因委托方责任产生的滞报金、滞纳金和海关等执法单位依法处以的各种罚款。

负责按照海关要求将货物运抵指定场所。

负责与被委托方报关员一同协助海关进行查验，回答海关的询问，配合相关调查，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

在被委托方无法做到报关前提取货样的情况下，承担单货相符的责任。

被委托方责任

负责解答委托方有关向海关申报的疑问。

负责对委托方提供的货物情况和单证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一）证明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的资料，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用途、产地、贸易方式等；（二）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三）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件及随附单证；（四）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纸质或电子数据的）及其他进出口单证。

因确定货物的品名、归类等原因，经海关批准，可以看货或提取货样。

在接到委托方交付齐备的随附单证后，负责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单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报关单填制规范》认真填制报关单，承担“单单相符”的责任，在海关规定和本委托报关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内报关，办理海关手续。

负责及时通知委托方共同协助海关进行查验，并配合海关开展相关调查。

负责支付因报关企业的责任给委托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滞报金、滞纳金和海关等执法单位依法处以的各种罚款。

负责在本委托书约定的时间内将办结海关手续的有关委托内容的单证、文件交还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人员（详见《委托报关协议》“其他要求”栏）。

赔偿原则 被委托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责任。因其他过失造成的损失，由双方自行约定或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由此造成的风险，委托方可以投保方式自行规避。

不承担的责任 签约双方各自不承担因另外一方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滞报金、滞纳金和相关罚款。

收费原则 一般货物报关收费原则上按当地《报关行业收费指导价格》规定执行。特殊商品可由双方另行商定。

法律强制 本《委托报关协议》的任一条款与《海关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应以法律、法规为准。但不影响《委托报关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

协商解决事项 变更、中止本协议或双方发生争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及程序处理。因签约双方以外的原因产生的问题或报关业务需要修改协议条款，应协商订立补充协议。